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深圳市勘察测量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企业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建立日期	1991.05.23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注册资本金 2.1 亿元，人员总数量 520 人，其中技术人员占 23%，管理阶级占 10%，普通员工占 67%。		
其他	在深圳龙华区设有分公司。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1、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6177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龙华区分公司营业执照



1.3、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306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  2025年03月04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4、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1.5、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衍钻	142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兴利	14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强和	5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6日14:53:5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1.6、其他

1.6.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授权委托人: 王志豪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672302 传真: 0755-83755537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6.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6177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6.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6.3.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306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5年03月04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6.3.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企业信用情况

2.1、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查询项目	查询网址	查询结果	备注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无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无	

2.1.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Credit will be punished for being dishonest) and a gavel ic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s))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section below the tables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province, and a CAPTCHA. A "限制高消费令" (High Consumption Restriction Order) notice is also visible. The bottom section,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displays a message indicating no results were found for the query.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华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NFp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1.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nouncement, Key Areas Enterprise, Navigation, and User Profile (15815...).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includes links for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Operation Abnormal List, and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along with a search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company: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 齐明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Send Report, Share Information, and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link is highlighted in red.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section has a table header with columns: 序号 (Index),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being listed as a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 列入日期 (Date listed),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ed)),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移出日期 (Date removed), and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ed)).

Below the table, a message state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as a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links: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3、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合同价：549.81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11) |
| 2. 工程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502.458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02) |
| 3.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450.648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5.13) |
| 4. 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合同价：438.58507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29) |
| 5.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10.62841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5.24) |
| 6. 工程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293.13126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5.24) |
| 7.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合同价：107.2679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12.13) |
| 8. 工程名称：观澜体育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70.45289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3.26)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3.1.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
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 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 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 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 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 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 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土 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1	监测报告	套	1×8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
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1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1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1日

附件11：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费用报价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

监测费用报价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勘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元)	投标合价(含税)(元)	备注
			点数	次数			
一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387200.00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投标合价=1.1+... +4.3
1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1.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	340	/	280.00	95200.00	
1.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	96	/	280.00	26880.00	
1.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间)	点	128	/	280.00	35840.00	
2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2.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	15	/	280.00	4200.00	
2.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18	/	80.00	1440.00	
2.5	立柱沉降监测	点	8	/	80.00	640.00	
2.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	48	/	1800.00	86400.00	
2.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	40	/	1800.00	72000.00	
2.8	地下水位监测	点	7	/	6200.00	43400.00	
2.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	10	/	1800.00	18000.00	
3	主体监测部分						



3.1	主体监测	点	10	/	80.00	800.00	
4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4.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4.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 设费用						
4.3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5110938.00	监测实物 工作收费 投标合价 =5.1+... ,+8.3
5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5.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次	340	792	5.00	1346400.00	
5.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次	96	792	5.50	418176.00	
5.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间)	点*次	128	792	15.00	1520640.00	
6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6.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 监测	点*次	18	531	22.00	210276.00	
6.5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8	531	22.00	93456.00	
6.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48	531	12.00	305856.00	
6.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次	40	531	15.00	318600.00	
6.8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	531	12.00	44604.00	
6.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	531	60.00	318600.00	
7	主体监测部分						
7.1	主体监测	点*次	10	36	24.00	8640.00	
8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8.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则视

8.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8.3						
三	投标报价总价(含税):					5498138.00	投标报价 总价等于 一+二
	投标下浮率(%):					38.59%	

2018.1.10

附件 13：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刘秀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3	审定	周贻港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4	审核	路武生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5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7	监测组长	谢文军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8	监测组长	王志豪	注册测绘师/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9	监测组长	钟清祥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0	监测组长	李中洲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1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唐永泽	测绘高级工程师	
12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尹志超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3	现场负责	唐安雷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4	项目技术人员	龚旭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15	项目技术人员	郭旭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6	项目技术人员	张明智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7	项目技术人员	刘友明	测绘工程师	
18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测绘工程师	
19	项目技术人员	李浩霖	测绘助理工程师	
20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测绘助理工程师	
21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22	项目技术人员	熊志华	测绘助理工程师	
23	项目技术人员	刘卓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24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专职安全员	田坤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3.2.2、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S32010858R6M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SK-JC-2023-038

第23期(2024.09.18-2024.09.21)

总经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审定：周玲玲
审核：张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刘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深勘大厦3楼测绘公司

电话：83672310 传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第 23 期）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以东、梦海大道以西、前湾二路以北、前海大道以南，紧邻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项目东侧、北侧周边临近管线，西侧、南侧均为施工空地。

本项目基坑支护开挖面积约 5830.9m²，周长约 278.8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6.00~+8.82m，设 5 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23.85~25.17 米。主体建筑为新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高度约 180 米。

基坑支护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的支护形式，其中 1、3、4 道为钢筋混凝土内支撑，2、5 道为张弦梁钢支撑。地块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紧邻地铁区间，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2.0 年。

受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变形监测工作。

1.2、进度工况

现场工况：第四层土方开挖。现场工况情况如下：



图 1.1 项目现状图（拍摄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 A 版》,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01);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8)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图纸及报告;
- (9)其他应参照的标准与规范、规程及合同等文件。

3 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本项目现阶段监测项目及累计完成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 监测项目及工作量估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已布设 (点)	上期累计 完成工作量 (点·次)	本期完成 工作量 (点·次)	累计完成 工作量 (点·次)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3	3	0	3
2	沉降基准网	4	4	0	4
3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15	854	60	914
4	基坑沉降监测	15	854	60	914
5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15	1530	60	1590
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50	5100	200	5300
7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18	1836	72	1908
8	立柱沉降监测	8	440	32	472
9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4	224	16	240
10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10	212	40	252
11	地下水位监测	6	546	24	570
12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0	574	40	614

3.2、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3.2.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0]12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水贝路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 24.3%，暂定为 ¥5024587.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埋设	796 点	344.57 元/点	274321.64	(计价依据)
(2)	水平位移监测基 准网	60 点·次	2181 元/点·次	130860	表 4.2-3 第 1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 单、单测

(3)	垂直位移监测基 准网	60km·次	1216 元/km·次	72960	表 4.2-3 第 1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测
(4)	桩顶竖向位移	5817 点·次	50 元/点·次	290850	表 4.2-3 第 2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5)	桩顶水平位移	5817 点·次	74 元/点·次	430458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6)	地表沉降	7087 点·次	50 元/点·次	354350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7)	建筑物沉降	9664 点·次	50 元/点·次	483200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8)	地下水位	3824 点·次	50 元/点·次	191200	市场价
(9)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	53655 米·次	16 元/米·次	858480	表 4.2-3 第 6 条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D \leq 20$ 、单向
(10)	建筑物倾斜	1507 点·次	610 元/点·次	919270	表 4.2-3 第 4 条建筑物高度 $H \leq 30$ 、 简单
(11)	建筑裂缝(暂计)	442 点·次	29 元/点·次	12818	表 4.2-3 第 7 条应力应变监测、一 个传感器费用 29
(12)	地下管线竖向位 移	8772 点·次	50 元/点·次	438600	表 4.2-3 第 2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13)	地下管线水平位 移	8772 点·次	74 元/点·次	649128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14)	支撑轴力	2421 点·次	116 元/点·次	280836	
(15)	立柱沉降	1065 点·次	50 元/点·次	53250	
(16)	技术工作费	$\Sigma (1-15) * 22\%$		1196918.36	
(17)	监测总费用	合计 <u>(1-16) * 75.7%</u>		5024587.5	下浮 <u>24.3 %</u>
备注	收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
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经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2、合同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施工, 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

完毕，其中一期工期暂定八个月、二期工期暂定八个月。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10000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黎伟光
(签 章)

电 话：0755-88215295

邮 政 编 码：518107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11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陈昌红
(签 章)

电 话：075583755581

邮 政 编 码：518048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

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1	刘秀军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2	刘仁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3	周贻港	审定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4	路武生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5	张明栋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6	丘建金	项目技术顾问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李爱国	项目技术顾问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龚旭亚	监测数据处理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汪文富	监测数据处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0	谢文军	作业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1	王志豪	作业组长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2	唐永泽	作业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	尹志超	作业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4	郭旭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5	刘友明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16	谢兴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17	唐安雷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8	田坤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9	曾强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	张明智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1	梁广洲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2	龙湘权	项目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23	王帅	项目技术人员	施工管理助理工程师
24	李浩霖	项目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熊志华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6	龙海江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7	朱经海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8	刘卓伟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9	刘益兵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30	何志磊	专职安全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3.2.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01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总结报告

【SK-CH-2020-1024】

(2020.09.08-2023.08.14)

总 经 理 :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 李爱国
审 定 : 周翠玲
审 核 : 吴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伟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 83672310 83755349 传 真: 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3.3、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3.3.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450.6485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8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秀
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7

冉
鹏

验证码：9375502561504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司本

合同编号: GCZX200416-SE-001-0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方: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规定执行并下浮24%，暂定为¥450.648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为¥425.140151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伍角壹分；税金为¥25.508409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如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税率作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乙方随施工进度以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一次，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0%，进度款累计到合同价的80%后停止支付；待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待结算经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一次性

支付。

2.2 本工程的款项在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中支付，乙方申请监测费用后，除甲方必要的审批流程外，还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工程款项支付的必要时限，甲方因上述原因所发生的时间不计入支付时限内，不视为甲方的逾期付款。

3、合同结算：最终结算监测工程量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3.1 若监测费用未达到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若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以内（含 25%），按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

3.3 若实际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就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控制价”、“结算价”、“概算批复价”、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四者较低者为准。

四、监测时间要求

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毕，暂定 18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24 小时内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监测月报，最后提交总报。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更换一次监测人员或仪器，甲方将每次给予 2000 元的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 万元，前述两项罚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赔偿费将在每期的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3.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 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1-090)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审 定：周翠萍
审 核：吴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刘海勇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83755349 传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光明区中心医院位于光明区华夏路与牛山路交界处东南侧，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位于光明区中心医院院区南部，市区经由华夏路或仁安路可到现场，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的用地红线面积约为 56266m²，本次设计范围主要为院区南区，建一栋妇幼保健综合楼、一栋住院综合楼和一栋行政科研综合楼，基坑面积约 18086m²，基坑周长约 542.2m，设三层地下室，规划基坑底高程为 18.1m（绝对高程，下同），正负零高程为 32.7m，场地现状地面高程约为 37.51~42.0m，周边相邻道路高程约为 34~37.2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5.9~19.1m。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受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接了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2021 年 5 月 9 日开始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始土方开挖，我方根据开挖进度增加监测频率，2021 年 9 月 6 日基坑土方开挖完成，2021 年 11 月 8 日底板浇筑完成，2021 年 12 月 6 日底板浇筑后超过 28 天，2022 年 3 月 13 日基坑支撑拆除完成，2022 年 11 月 27 日土方回填至土 0，我方根据合同，土方回填至土 0 时结束监测工作。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

3 监测目的及工程量

3.1 监测目的

对于复杂的大中型工程或者环境要求严格的项目，往往难以从以往的经验中得到借鉴，也难以从理论上找到定量分析、预测的方法。因此，为确保基坑支护结构的稳定性、及时了解地下水位，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地面建筑在开挖施工过程中所受的影响程度，建立（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控系统是非常必要的。

- (1) 根据规范要求的频度、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 (2) 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确保各方及时获得有关工程安全信息，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
- (3) 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 (4) 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安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周边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周边的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其他市政公共设施、周边建筑物沉降等。

3.2 监测工程量

根据设计文件，本项目监测点埋设数量及监测预估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3-1 监测点埋设数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3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3	
3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4	24	与桩顶沉降监测点共点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199.5	161.5	因施工影响，部分测点被破坏，剩余161.5米可使用
5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12	7	部分测点被破坏
6	桩身应力监测点	点	64	58	部分测点被破坏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14	14	
8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7	7	
9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20	11	原设计图为50点，因设计图修改测点减少为20点，受施工影响，剩余9点未完成

3.4、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3.4.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29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385850.76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洁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海波

日期：2021-03-16

验证码：22197534111599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信测信函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380-JC-W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基坑监测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
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程地点：沙井人民医院现址内，沙井街道新沙路与沙井大街交汇处。

1.2 监测范围：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基坑监测：

(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周边建筑、地表裂缝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变形监测；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

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延长。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柒角陆分(¥4385850.76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监测方案的修改以及监测时间的延长而调整。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结算价

6.2.1 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本项目竣工决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或被审计单位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结算价有偏差的,以审计结果为准。

6.2.2 若项目未开工,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等原因项目终止,则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2.4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支付已完成部分监测费用,合用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

6.3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

6.3.1 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且向甲方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元)。

6.3.2 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第二道支撑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元)。

6.3.3 完成第一阶段所有基坑监测,且向甲方提交第一阶段全部监测报告

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11.3. 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审计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广场大厦 3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电话：27781013 电话：83755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经办人：张慧宁 联系人：周伟宾 13590315005

盖章经办人：何奕苇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3.4.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0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证书：02420S32010808R5M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1-055）

第99期（2022.11.28-2022.12.04）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审 定：周群玲

审 核：陈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刘伟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

电 话：83672310 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

第三方监测报告

1 工程概况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沙井大道交汇处沙井人民医院现址内，现红线范围内场地主要为沙井人民医院医用建筑、民用建筑及沙井预防保健所建筑。场地东侧为沙井大道，南侧为新沙路，西侧及北侧为居民房；地势平坦，新沙路及沙井大道两侧主要为临街商铺。

基坑呈反写的 L 型基坑分两块，L 型长端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7.80~19.90m，基坑底面积 11893.10m²，基坑周长 528.94m，紧邻沙井大道（沙井路），沙井路对面为天然基础的多层多栋民房，西侧为灌注桩基础的多层民房；L 型短端为二层地下室，南侧紧邻新沙路，西侧、北侧均为医院场地，北侧为妇幼大楼，设有二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0.40~10.60m，基坑底面积 2396.83m²，基坑周长 280.77m；其中第二阶段基坑底面积 1715.56m²。

基坑开挖分两期进行，四层地下室及局部相连的二层地下室为先期开挖（第一阶段），与门诊楼相邻的二层地下室为后期开挖（第二阶段）。根据基坑的规模、周边环境等条件，本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底板已全部浇筑完成，本期基坑主要进行地下室施工。



施工现场近期照片

3.5、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3.5.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20001001

标段名称: 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0.6284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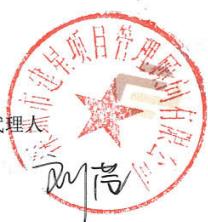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29



查验码: 192125752829405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45

建设 工 程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版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

1.3 项目概况：区中医院规划为规模 800 床三级甲等的中医院；总用地面积约 3284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786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5966.4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1893.56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监测(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支护结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建筑物竖向监测等)、边坡支护监测(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土体测斜监测、锚杆应力、锚索拉力监测)、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测斜管理设等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

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10.6284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5.1.1 取费依据：1、监测费用预算造价书中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2、参照深圳市物价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2008]13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物价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2008]13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193168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
工业区 3 栋 4~5 层 大厦三楼

电话: 0755-23336973

电话: 0755-83755992

传真: 0755-23336901

传真: 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142625198307070433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3147068364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441881198304150237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8837329
项目联系人	王志豪	410728197810010511	正高级工程师	13823781706
审定	周贻港	362101197001180750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2606232
审核	路武生	412325197205021256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823109129
现场负责人	唐永泽	410221198511018030	测绘工程师	13823583275
现场技术负责	张明栋	440804198910150014	测绘工程师	15818757581
后勤负责	谢文军	413023198212184818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3096073
数据处理	尹志超	430521198905235230	测绘工程师	15112612061
数据处理	唐安雷	420921199009153098	测绘工程师	13689506253
数据处理	李中洲	411421198710165676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228369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田坤	411527198603100053	测绘工程师	1856663994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360782198410213334	测绘工程师	1369978516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411325198510271917	测绘工程师	1892650696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362228199002131816	测绘工程师	1369981557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朱经海	360782199408251758	技术员	1392286343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华晓	440882199809203031	技术员	18476725631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赖罗生	441621199309074410	技术员	1343347266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叶凯峰	441523199206297010	技术员	1322974434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殷子健	441602199706101217	技术员	15999955468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员	13686879452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布点数	监测次数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基坑支护监测					
1	基准网水平位移	点		3	2181.00	6543.00
2	基准网垂直位移	km		2	1216.00	2432.00
3	基准网水平位移	点		3	2181.00	6543.00
4	基准网垂直位移	km		2	1216.00	2432.00
5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4	272	30.00	277440.00
6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34	272	17.00	157216.00
7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次	513.92	272	8.00	1118289.92
8	地下水位监测孔	点·次	17	272	10.00	46240.00
9	支撑应力测点	点·次	34	272	8.00	73984.00
10	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点	点·次	18	272	15.00	73440.00
11	立柱桩竖向位移	点·次	16	272	15.00	65280.00
12	建筑物竖向监测	点·次	32	272	17.00	147968.00
13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次	40	272	8.00	87040.00
14	管线沉降位移	点·次	8	272	17.00	36992.00
15	边坡坡顶、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14	272	30.00	114240.00
16	边坡坡顶、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点	点·次	14	272	17.00	64736.00
17	沉降、水平位移合二为一监测点设置	点		48	200.00	9600.00
18	管线沉降位移	点		8	50.00	400.00
19	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点	点		18	200.00	3600.00
20	支撑应力测点	点		34	300.00	10200.00
21	立柱桩竖向位移	点		16	50.00	800.00
22	建筑物竖向监测	点		32	50.00	1600.00
23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40	1600.00	64000.00
24	地下水位观测井设置	米		334.39	180.00	60190.20
25	测斜管理设	米		513.92	300.00	154176.00
小计						2585382.12
二	边坡支护监测					

1	监测费	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120	30.00	97200.00
2		垂直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120	17.00	55080.00
3		土体测斜监测点	米·次	300	120	8.00	288000.00
4		锚杆应力监测	点·次	4	76	8.00	2432.00
5		锚索拉力监测	点·次	5	76	8.00	3040.00
6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	点	27	250.00	6750.00	
7		锚杆应力监测	点	4	1600.00	6400.00	
8		锚索拉力监测	点	5	1600.00	8000.00	
9		测斜管理设	米	300	180.00	54000.00	
小计						520902.00	
合计						3106284.12	

注 1：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控制价 985.489085 万元，投标上限价：425.435638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56.83%。

注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进行报价下浮，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

注 3：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招标控制价为 985.489085 万元）。

3.5.2、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01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SK-CH-2022-077】

第 45 期(2023.10.02-2023.10.08)

总 经 理 :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 李爱国
审 定 : 周翠玲
审 核 : 吴武生
工程 项目 负责人: 刘伟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3.6、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

3.6.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23002001

标段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6.16838万元(总报价: 406.16838万元(其中: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为: 293.31269万元, 科技馆工程基坑监测为: 112.8556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29

查验码: 51418397184214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46

建设 工 程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2020年版

三
十
天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东侧为马蹄山、南侧为横滨北路、西侧为横坑水库溢洪道、北侧为平安路，占地 47852.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499.69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 86420.0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8079.65 平方米。基坑周长 1289 米，基坑开挖深度 8.9 米-24.5 米，平均基坑深度 15 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基坑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管线变形监测、周边环境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 版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93.31269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

5.1.1 取费依据：1、监测费用招标控制价以造价咨询出具的预算造价书为准，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2、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标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193168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 0755-23336973

传真: 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2022年 5月 24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3、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经理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审定	周贻港	总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龙岗区布坂联络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审核	路武生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龙岗区布坂联络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组长	谢文军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数据处理	尹志超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安雷	副队长	测绘工程师	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中洲	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孙罗庆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田坤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曾强	技术员	技术员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永泽	队长	测绘工程师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副队长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明栋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宝安区中心区海秀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延长段市政工程（二期）地铁监测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小牛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卓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龙海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熊志华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浩霖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叶祥任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员	技术员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园29-15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附件 3：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附件2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面积： 层数/栋数：

工程造价： 7619861.00 元 结构形式：



资格证号： 程爱武



编审日期：2022年1月5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200744001245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花大厦4层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
指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检测点数量	检测次数	单检	工作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基坑监测部分费用									
1	基坑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二级	82	180	点+线	14760	74	1922200.00	计价表【2002】10号
2	基坑深部位移监测	二级	82	180	点+线	14760	50	738000.00	计价表【2002】10号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		35	180	点+次	6300	239.35	1307729.00	计价表【2002】10号
4	地下水位监测		26	180	点+次	4680	26	93600.00	计价表【2002】10号
5	锚索张力监测		80	180	点+次	14400	116	1670400.00	粤建标价【2015】8号表3.1.7
6	围边环境沉降监测	二级	19	180	点+线	3420	50	171400.00	计价表【2002】10号
7	普探变形监测	二级	12	180	点+次	2160	74	154840.00	计价表【2002】10号
技术工作费									
								1195220.00	
小计									
垂直及其他费用									
1	地下水位监测沉降双测孔		26		孔	26	400	10920.00	粤建标价【2015】8号表3.1.10
2	地下水位监测水位管理设备		26	20	#	520	180	93600.00	粤建标价【2015】8号表3.1.10
5	锚索张力监测张力计材料费		80	4	个	320	1000	512000.00	粤建标价【2015】8号表3.1.7
6	锚索张力监测的力计安装费		80	4	个	320	400	128000.00	粤建标价【2015】8号表3.1.7
7	锚索张力监测堆放		80	8	个	400	6	2400.00	粤建标价【2015】8号表3.1.7
8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租赁设备		35	18.41	#	644.35	280	214800.00	粤建标价【2015】8号表3.1.8
小计									
合计									
								7619951.0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监测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监测点数 量	监测 次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部分费用									
1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二级	82	180	点·次	14760	39.00	575640.00	
2	基坑顶竖向位移监测	二级	82	180	点·次	14760	27.00	398520.00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		35	180	米·次	6300	36.00	226800.00	
4	地下水位监测		26	180	点·次	4680	20.00	93600.00	
5	锚索轴力监测		80	180	点·次	14400	20.00	288000.00	
6	周边环境沉降观测	二级	19	180	点·次	3420	27.00	92340.00	
7	管线变形监测	二级	12	180	点·次	2160	27.00	58320.00	
	技术工作费					按实物工作×22%		381308.40	
						小计		2114528.40	
二 布点及其他费用									
1	地下水位监测试验观测孔		26		孔	26	420.00	10920.00	
2	地下水位监测水位管理设费		26	20	m	520	180.00	93600.00	
5	锚索轴力监测测力计材料费		80	4	个	320	1600.00	512000.00	

6	锚索轴力监测测力计安装费		80	4	个	320	400.00	128000.00	
7	锚索轴力监测导线		80	5	个	400	8.00	3200.00	
8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斜管埋设费		35	18.41	m	644.35	110.00	70878.50	
小计								818598.50	
合计								2933126.90	

注 1: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 招标控制价 761.9861 万元, 投标上限价: 346.695135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54.5\%$ 。
 注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进行报价下浮, 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
 注 3: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中标下浮率=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招标控制价为 761.9861 万元)。

3.7、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宗地）

3.7.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1-20-02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35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时间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11-20-02 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25364.3 m²，建筑总面积 194946 m²，计容面积 155756 m²。

4. 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监测、主体工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等。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GB50497-2009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 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各地块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主体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地表裂缝等初始监测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最终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为准。另需配合甲方提供报审资料，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

燃气、供水、供电、通讯、排水、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 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 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3 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 3 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 10m~15m 或每隔 2~3 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 3 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 2 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2) 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基坑开挖 H/3	1 次/2 天	1 次/2 天
基坑开挖大于 H/3	1 次/1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 7 天内	1 次/3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1 次/3 天	1 次/3 天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1 次/5 天	1 次/5 天
底板浇筑 28 天后	1 次/7 天	1 次/7 天
基坑回填一半	1 次/7 天	1 次/7 天
雨天加密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首层完工后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 次/2 个月	1 次/2 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 次/1 个季度	1 次/1 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 次/6 个月	1 次/6 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控制值 (mm)	累计预警值 (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3	±50	±40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3	±40	±3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3	±50	±40
锚索应力监测	±30kN	轴向拉力标准值	标准值标准值的 90%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3	±30	±24
地下水位变化	500	3000	2500
管线位移 (刚性)	压力	2	—
	非压力	2	—
管线位移(柔性)	4	—	40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3	±20	±16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0.002L(L 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周边建筑沉降允许值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表 5.3.4。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本项目的设计方和监理方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 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 5%。

6.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行标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地方标准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8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 15-231-2021	省标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 监测时间：

(1) 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叁角壹分(小写：¥1,137,040.31)，中标下浮率：54%；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072,679.54 元，增值税人民币：64,360.77 元，增值税率：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函与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4：履约管理办法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338090100100387184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三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28

电子邮箱：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

照

合同联系人：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王志豪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0755-83755992 1382378170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行

与

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上限价下 浮率 40% (元)	备注
1	11-20-02 地块	2,471,826.76		1137040.31	1,483,096.06	备注：1. 投标下浮率 $\geq 40\%$ ； 2. 各地块投标报价=各地块招标控制价* $(1-\text{投标下浮率})$ ，且各地块投标报价 \leq 各地块投标上限价； 3. 投标报价总价= Σ 各地块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总价 \leq 投标上限总价1,483,096.06 元。
	合计	2,471,826.76	54.00%	1137040.31	1,483,096.06	

备注：投标人自主填报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并计算对应地块报价及投标报价总价进行填报，各地块下浮率需保持一致，下浮率范围为 $\geq 40\%$ ，各地块投标报价不能超各地块对应的投标上限价，且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当按填报的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填报的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以上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各地块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填报投标报价和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附件 2：招标控制价清单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宗地）
工程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其中：（元）		投标上限价 (元) 下浮40%	备注
			基坑支护 第三方监测	主体工程 第三方监测		
1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宗地）	2,471,826.76	2,411,996.76	59,830.00	1,483,096.06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清单明细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A			单价 (元) B	合价 (元) C=A*B	备注
			监测点数	长度 (m)	监测频数			
一	材料费及埋设费						155,780.00	
1	变形观测点 (位移、沉降观测点材料)	点	110			250.00	27,500.00	
2	支护结构测斜 (或桩身深层位移监测)	m	14	12		380.00	63,840.00	
3	地下水位消孔费	孔	6			420.00	2,520.00	
4	地下水位监测 (水位管理仪)	m	6	12		180.00	12,960.00	
5	水位回灌孔	孔	6			420.00	2,520.00	
6	支撑轴力 (测力材料费)	点	12			380.00	4,560.00	
7	支撑轴力 (安装费)	点	12			400.00	4,800.00	
8	锚索应力 (测力材料费)	个	18			1600.00	28,800.00	
9	锚索应力 (安装费)	个	18			400.00	7,200.00	
10	锚索应力 (监测点导线)	m	18	10		6.00	1,080.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费						1,849,358.00	
1	支护桩顶沉降	点·次	30		167	50.00	250,500.00	
2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30		167	74.00	370,740.00	
3	立柱顶位移监测(支撑立柱监测)	点·次	12		167	50.00	100,200.00	
4	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次	30		167	50.00	250,500.00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清单明细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A			单价 (元) B	合价(元) C=A*B	备注			
			监测点数	长度(m)	监测频数						
5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8		167	50.00	66,800.00				
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次	20		167	50.00	167,000.00				
7	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0		167	50.00	83,500.00				
8	支护结构测斜(或桩身深层位移监测)	米·次	14	12	167	13.00	354,728.00				
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6		167	50.00	50,100.00				
10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12		167	29.00	58,116.00				
11	锚索应力应变	点·次	18		167	29.00	87,174.00				
三 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项	二 x 22%			406858.76	406,858.76				
四 标准收费合计(一+二+三)											
1、本次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取，最终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场、测经、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耗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核深剖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主体第三方监测清单明细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A			单价 (元) B	合价(元) C=A*B	备注
			监测点数	长度(m)	监测频数			
一	材料费及埋设费						12,250.00	
1	变形观测点（沉降观测点材料）	点	49			250.00	12,250.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费						39,000.00	
1	沉降观测点	点·次		780		50.00	39,000.00	
三	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项		二 x 22%		8580.00	8,580.00	
四	标准收费合计（一+二+三）						59,830.00	

1、本次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取，最终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按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审定	周贻港	审定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	路武生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审核	尹志超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项目技术顾问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监测组长	谢文军	监测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监测组长	唐永泽	监测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王志豪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安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明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浩霖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益兵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专职安全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3.8、观澜体育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3.8.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58003001



标段名称：观澜体育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0.45289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1-12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3-13

验证码：JY202402294292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FJ20200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监测-7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观澜体育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 观澜体育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澜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体育中心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一）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大布巷片区，梅观高速及观澜民法公园东侧、观澜河北侧，总用地面积 20831.77 平方米。

（二）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72379 平方米，包括 3000 座丙级多功能体育馆 12300 平方米，50 米×25 米标准泳池、训练池、儿童池及辅助用房的游泳馆 9129 平方米，6 块室内篮球场地及辅助用房的篮球馆 7957 平方米，18 片羽毛球场地及辅助用房的羽毛球馆 4240 平方米，8 间小球室、3 间跆拳道室、6 间健身室、4 间舞蹈室及辅助用房的小球馆 10079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900 平方米，架空层 4500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总建筑面积暂定 15792 平方米，地下车库设停车位 402 个、配充电桩 121 个，设备用房 6482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周边建（构）筑物倾斜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立柱沉降、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

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_____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施工场地提交后, 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704528.94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肆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中标下浮率为71.24%（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940.517766-270.452894)/940.517766*100%=71.24%）。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

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5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823193168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王志豪

传 真： 电 话： 13823781706 83755992

电子信箱： 传 真： 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15680959@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测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副经理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副主任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审定	周贻港	总工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审核	路武生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审核	尹志超	技术负责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首席科学家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技术总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变形监测一组组长	谢文军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变形监测二组组长	唐永泽	技术负责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数据处理一 组组长	张明栋	技术负责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数据处理二 组组长	田坤	技术负责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曾强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郭旭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张明智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唐安雷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刘友明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梁广洲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刘卓伟	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熊志华	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1424237.42	71.24%
2	高架桥监测	1245274.80	
3	主体沉降监测	35016.72	
合计	观澜体育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2704528.94	

注 1：观澜体育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控制价 940.517766 万元，投标上限价：409.219280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56.49%。

注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进行报价下浮，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

注 3：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观澜体育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报价清单

基坑工程监测点布置及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坑工程布量点及埋设费用					96010.00	
1.1	基准点	(1)基准点	个	3.00	3000.00	9000.00	
1.2	坡(柱)顶水平位移	(1)坡(柱)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个	31.00	250.00	7750.00	
1.3	坡(柱)顶沉降监测点						
1.4	竖向位移监测点	(1)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0.00	250.00	2500.00	
1.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1)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90.00	380.00	34200.00	
1.6	地下水位监测点	(1)地下水位监测点	米	80.00	180.00	14400.00	(含清孔费)
			孔	8.00	420.00	3360.00	
1.7	管线沉降监测点	(1)管线沉降监测点	个	17	250.00	4250.00	
1.8	支撑应力监测点	(1)支撑应力监测点	个	10	780.00	7800.00	
1.9	立柱沉降监测点	(1)立柱沉降监测点	个	12	250.00	3000.00	
1.9	建筑物倾斜沉降监测点	(1)建筑物倾斜沉降监测点	个	39	250.00	9750.00	
二	基坑工程监测实物工作费					1088711.00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1)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2)单测简单	点*次	3	2181.00	6543.00	
2.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1)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2)单测简单	公里*次	1	1216.00	1216.00	
2.3	水平位移监测	(1)水平观测(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点*次	4030	50.00	201500.00	

2.4	沉降监测	(1)垂直观测(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点*次	8671	45.00	390195.00	
2.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精度二级)	(1)深层水平观测	点*次	1170	18.00	21060.00	
2.6	地下水位监测(精度二级)	(1)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922	18.00	16596.00	(含清孔费)
2.7	支撑应力监测	(1)支撑内力监测(实物监测费)	点*次	1152	18.00	20736.00	
2.8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1)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实物监测费)	点*次	5069	40.00	202760.00	
2.9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实物监测费)	点*次	5069	45.00	228105.00	
三	基坑工程技术工作费	(1)按实物监测费 22%计算	项	1.00		239516.42	
四	总金额(一+二+三)					1424237.42	

高架桥面及桥墩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高架桥面及桥墩布置点及埋设费用					9000.00	
1.1	高架位移监测点	(1)高架位移、沉降监测点	个	36	250.00	9000.00	
二	高架桥面及桥墩实物工作费					1013340.00	
1.1	高架位移监测	(1)水平观测(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点*次	16889	35.00	591115.00	
1.2	高架沉降监测	(1)垂直观测(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点*次	16889	25.00	422225.00	
三	高架桥面及桥墩技术工作费	(1)按实物监测费 22%计算	项	1.00		222934.80	
四	总金额(一+二+三)					1245274.80	

主体沉降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监测费用(1+2+3)									
1、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500.00				
1.1	基准点	点	3	250.00	750.00				
1.2	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	43	250.00	10750.00				
2、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19276.00				
2.1	垂直位移监测 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	×	1	1216.00			
2.2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43	×	12	35.00			
3、监测技术工作费					4240.72				
3.1	技术工作费	$(2.1+2.2) \times 22\%$			4240.72	监测实物 工作费 ×22%			
二、合计(1+2+3)					35016.72				
注：1、监测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本项目监测次数预计 $5+4+2+1=12$ 次，具体如下： 首层施工完毕即观测一次，以后每施工完一层观测一次。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不少于4次，第二年不少于2次，以后每年1次，直到下沉稳定为止。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刘秀军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合同价：549.81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11）

2. 工程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502.458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02）

3.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450.648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5.13）

4.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10.62841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5.24）

5.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38.6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1.25）

6.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合同价：107.2679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12.13）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项目负责人证明详见合同：附件 13

4.1.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213705003001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813800万元

中标工期：总体暂定2023年8月3日至2030年6月20日（具体详见附件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8785572681173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
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 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 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 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 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 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 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土 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外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1	监测报告	套	1×8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
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1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1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1日

附件11：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费用报价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

监测费用报价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勘测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元)	投标合价 (含税)(元)	备注
			点数	次数			
一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387200.00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投标合价=1.1+... 4.3
1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1.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	340	/	280.00	95200.00	
1.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	96	/	280.00	26880.00	
1.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间)	点	128	/	280.00	35840.00	
2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2.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	15	/	280.00	4200.00	
2.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18	/	80.00	1440.00	
2.5	立柱沉降监测	点	8	/	80.00	640.00	
2.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	48	/	1800.00	86400.00	
2.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	40	/	1800.00	72000.00	
2.8	地下水位监测	点	7	/	6200.00	43400.00	
2.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	10	/	1800.00	18000.00	
3	主体监测部分						



3.1	主体监测	点	10	/	80.00	800.00	
4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4.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若投标人不充分报价，则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价格中
4.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4.3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5110938.00	监测实物 工作收费 投标合价 =5.1+... .48.3
5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5.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次	340	792	5.00	1346400.00	
5.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次	96	792	5.50	418176.00	
5.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间)	点*次	128	792	15.00	1520640.00	
6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6.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 监测	点*次	18	531	22.00	210276.00	
6.5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8	531	22.00	93456.00	
6.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48	531	12.00	305856.00	
6.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次	40	531	15.00	318600.00	
6.8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	531	12.00	44604.00	
6.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	531	60.00	318600.00	
7	主体监测部分						
7.1	主体监测	点*次	10	36	24.00	8640.00	
8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若投标人不充分报价，则视
8.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8.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8.3						
三	投标报价总价(含税):					5498138.00	投标报价 总价等于 —+—
	投标下浮率(%):					38.59%	

2011

附件 13：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刘秀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3	审定	周贻港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4	审核	路武生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5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教授级)	
6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教授级)	
7	监测组长	谢文军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8	监测组长	王志豪	注册测绘师/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9	监测组长	钟清祥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0	监测组长	李中洲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1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唐永泽	测绘高级工程师	
12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尹志超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3	现场负责	唐安雷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4	项目技术人员	龚旭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教授级)	
15	项目技术人员	郭旭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6	项目技术人员	张明智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7	项目技术人员	刘友明	测绘工程师	
18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测绘工程师	
19	项目技术人员	李浩霖	测绘助理工程师	
20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测绘助理工程师	
21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22	项目技术人员	熊志华	测绘助理工程师	
23	项目技术人员	刘卓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24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专职安全员	田坤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4.1.2、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0858R6M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SK-JC-2023-038

第 23 期 (2024.09.18-2024.09.21)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周晓东
审 核: 吴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康宁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8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 83672310 传 真: 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第 23 期）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以东、梦海大道以西、前湾二路以北、前海大道以南，紧邻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项目东侧、北侧周边临近管线，西侧、南侧均为施工空地。

本项目基坑支护开挖面积约 5830.9m²，周长约 278.8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 +6.00~+8.82m，设 5 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23.85~25.17 米。主体建筑为新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高度约 180 米。

基坑支护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的支护形式，其中 1、3、4 道为钢筋混凝土内支撑，2、5 道为张弦梁钢支撑。地块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紧邻地铁区间，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2.0 年。

受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变形监测工作。

1.2、进度工况

现场工况：第四层土方开挖。现场工况情况如下：



图 1.1 项目现状图（拍摄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A版》,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5月);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3.01);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8)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图纸及报告;
- (9)其他应参照的标准与规范、规程及合同等文件。

3 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本项目现阶段监测项目及累计完成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 监测项目及工作量估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已布设 (点)	上期累计 完成工作量 (点·次)	本期完成 工作量 (点·次)	累计完成 工作量 (点·次)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3	3	0	3
2	沉降基准网	4	4	0	4
3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15	854	60	914
4	基坑沉降监测	15	854	60	914
5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15	1530	60	1590
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50	5100	200	5300
7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18	1836	72	1908
8	立柱沉降监测	8	440	32	472
9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4	224	16	240
10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10	212	40	252
11	地下水位监测	6	546	24	570
12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0	574	40	614

4.2、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4.2.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822003001

标段名称: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502.45875万元、投标下浮率24.3%

中标工期: 一期暂定八个月、二期暂定八个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24

查验码: 999954829835247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0]12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水贝路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 24.3%，暂定为 ￥5024587.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埋设	796 点	344.57 元/点	274321.64	(计价依据)
(2)	水平位移监测基 准网	60 点·次	2181 元/点·次	130860	表 4.2-3 第 1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 单、单测

(3)	垂直位移监测基 准网	60km·次	1216 元/km·次	72960	表 4.2-3 第 1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测
(4)	桩顶竖向位移	5817 点·次	50 元/点·次	290850	表 4.2-3 第 2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5)	桩顶水平位移	5817 点·次	74 元/点·次	430458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6)	地表沉降	7087 点·次	50 元/点·次	354350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7)	建筑物沉降	9664 点·次	50 元/点·次	483200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8)	地下水位	3824 点·次	50 元/点·次	191200	市场价
(9)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	53655 米·次	16 元/米·次	858480	表 4.2-3 第 6 条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D \leq 20$ 、单向
(10)	建筑物倾斜	1507 点·次	610 元/点·次	919270	表 4.2-3 第 4 条建筑物高度 $H \leq 30$ 、 简单
(11)	建筑裂缝(暂计)	442 点·次	29 元/点·次	12818	表 4.2-3 第 7 条应力应变监测、一 个传感器费用 29
(12)	地下管线竖向位 移	8772 点·次	50 元/点·次	438600	表 4.2-3 第 2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13)	地下管线水平位 移	8772 点·次	74 元/点·次	649128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 单、单向
(14)	支撑轴力	2421 点·次	116 元/点·次	280836	
(15)	立柱沉降	1065 点·次	50 元/点·次	53250	
(16)	技术工作费	$\Sigma (1-15) * 22\%$		1196918.36	
(17)	监测总费用	合计 (1-16) * <u>75.7%</u>	5024587.5		下浮 <u>24.3</u> %
备注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
过合同价的 85%，余款经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

2、合同工期：本项目分两期施工，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

完毕，其中一期工期暂定八个月、二期工期暂定八个月。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10000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蔡伟光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11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陈君红
(签 章)

电 话： 075583755581

邮 政 编 码： 518048

附件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

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1	刘秀军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2	刘仁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3	周贻港	审定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4	路武生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5	张明栋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6	丘建金	项目技术顾问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李爱国	项目技术顾问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龚旭亚	监测数据处理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汪文富	监测数据处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0	谢文军	作业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1	王志豪	作业组长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2	唐永泽	作业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	尹志超	作业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4	郭旭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5	刘友明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16	谢兴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17	唐安雷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8	田坤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9	曾强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	张明智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1	梁广洲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22	龙湘权	项目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23	王帅	项目技术人员	施工管理助理工程师
24	李浩霖	项目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熊志华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6	龙海江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7	朱经海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8	刘卓伟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9	刘益兵	项目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30	何志磊	专职安全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4.2.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01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总结报告

【SK-CH-2020-1024】

(2020.09.08-2023.08.14)

总 经 理 :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 李爱国
审 定 : 周华容
审 核 : 易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伟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4.3、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4.3.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714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450.64856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 18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秀
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07



冉鹏

查验码: 937550256150465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司本

合同编号: GCZX200416-SE-001-0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方: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规定执行并下浮24%，暂定为¥450.648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为¥425.140151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伍角壹分；税金为¥25.508409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如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税率作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乙方随施工进度以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一次，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0%，进度款累计到合同价的80%后停止支付；待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待结算经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一次性

支付。

2.2 本工程的款项在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中支付，乙方申请监测费用后，除甲方必要的审批流程外，还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工程款项支付的必要时限，甲方因上述原因所发生的时间不计入支付时限内，不视为甲方的逾期付款。

3、合同结算：最终结算监测工程量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3.1 若监测费用未达到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若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以内（含 25%），按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

3.3 若实际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就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控制价”、“结算价”、“概算批复价”、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四者较低者为准。

四、监测时间要求

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毕，暂定 18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24 小时内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监测月报，最后提交总报。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更换一次监测人员或仪器,甲方将每次给予 2000 元的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 万元,前述两项罚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赔偿费将在每期的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冉鹏
(签字)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王云红
(签字)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5月 13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4.3.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 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1-090)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审 定：周群港

审 核：陈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刘海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光明区中心医院位于光明区华夏路与牛山路交界处东南侧，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位于光明区中心医院院区南部，市区经由华夏路或仁安路可到现场，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的用地红线面积约为 56266m²，本次设计范围主要为院区南区，建一栋妇幼保健综合楼、一栋住院综合楼和一栋行政科研综合楼，基坑面积约 18086m²，基坑周长约 542.2m，设三层地下室，规划基坑底高程为 18.1m（绝对高程，下同），正负零高程为 32.7m，场地现状地面高程约为 37.51~42.0m，周边相邻道路高程约为 34~37.2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5.9~19.1m。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受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接了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2021 年 5 月 9 日开始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始土方开挖，我方根据开挖进度增加监测频率，2021 年 9 月 6 日基坑土方开挖完成，2021 年 11 月 8 日底板浇筑完成，2021 年 12 月 6 日底板浇筑后超过 28 天，2022 年 3 月 13 日基坑支撑拆除完成，2022 年 11 月 27 日土方回填至土 0，我方根据合同，土方回填至土 0 时结束监测工作。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

3 监测目的及工程量

3.1 监测目的

对于复杂的大中型工程或者环境要求严格的项目，往往难以从以往的经验中得到借鉴，也难以从理论上找到定量分析、预测的方法。因此，为确保基坑支护结构的稳定性、及时了解地下水位，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地面建筑在开挖施工过程中所受的影响程度，建立（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控系统是非常必要的。

- (1) 根据规范要求的频度、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 (2) 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确保各方及时获得有关工程安全信息，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
- (3) 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 (4) 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安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周边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周边的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其他市政公共设施、周边建筑物沉降等。

3.2 监测工程量

根据设计文件，本项目监测点埋设数量及监测预估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3-1 监测点埋设数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3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3	
3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4	24	与桩顶沉降监测点共点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199.5	161.5	因施工影响，部分测点被破坏，剩余161.5米可使用
5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12	7	部分测点被破坏
6	桩身应力监测点	点	64	58	部分测点被破坏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14	14	
8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7	7	
9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20	11	原设计图为50点，因设计图修改测点减少为20点，受施工影响，剩余9点未完成

4.3.3、业主证明—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

兹证明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项目负责人：刘秀军，技术负责人：谢文军

主要参与人员：李爱国、周贻港、路武生、刘仁龙、唐永泽、唐安雷、刘益兵、胡小海、刘友明、谢兴、郭旭、尹志超、田坤、熊志华、张明栋、龙湘权、何志磊。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部
2022年12月15日

4.4、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负责人证明详见合同第21页

4.4.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查验码: 192125752829405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45

建设 工 程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版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3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4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
第六条 支付	6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下的合同履行	13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3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14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15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5
附件 1：第三方监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17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1
附件 3：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2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23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

1.3 项目概况：区中医院规划为规模 800 床三级甲等的中医院；总用地面积约 3284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786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5966.4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1893.56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监测(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支护结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建筑物竖向监测等)、边坡支护监测(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土体测斜监测、锚杆应力、锚索拉力监测)、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测斜管理设等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

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10.6284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5.1.1 取费依据：1、监测费用预算造价书中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2、参照深圳市物价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2008]13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物价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2008]13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

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7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①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②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193168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

工业区 3 栋 4-5 层

大厦三楼

电话: 0755-23336973

电话: 0755-83755992

传真: 0755-23336901

传真: 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142625198307070433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3147068364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441881198304150237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8837329
项目联系人	王志豪	410728197810010511	正高级工程师	13823781706
审定	周贻港	362101197001180750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2606232
审核	路武生	412325197205021256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823109129
现场负责人	唐永泽	410221198511018030	测绘工程师	13823583275
现场技术负责	张明栋	440804198910150014	测绘工程师	15818757581
后勤负责	谢文军	413023198212184818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3096073
数据处理	尹志超	430521198905235230	测绘工程师	15112612061
数据处理	唐安雷	420921199009153098	测绘工程师	13689506253
数据处理	李中洲	411421198710165676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228369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田坤	411527198603100053	测绘工程师	1856663994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360782198410213334	测绘工程师	1369978516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411325198510271917	测绘工程师	1892650696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362228199002131816	测绘工程师	1369981557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朱经海	360782199408251758	技术员	1392286343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华晓	440882199809203031	技术员	18476725631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赖罗生	441621199309074410	技术员	1343347266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叶凯峰	441523199206297010	技术员	1322974434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殷子健	441602199706101217	技术员	15999955468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员	13686879452

4.4.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01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0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SK-CH-2022-077】

第 45 期(2023.10.02-2023.10.08)

总 经 理 :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 李爱国
审 定 : 周翠容
审 核 : 易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伟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4.5、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
监测—**项目负责人证明详见合同第 4 页和第 12 页**

4.5.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HHY-NH-030

EAS 编号: SFHT-2021-11-04-00000074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 同 名 称: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
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宋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1874W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甲方项目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二) 服务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南侧，北、西两侧分别以创业一路、安乐三街为界，东南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东侧紧邻文化活动中心和广深公路（107 国道），地块呈规整的长条形。

(三) 项目规模及特征：根据现有规划条件，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75 万平方米，包含可售住宅、人才房、回迁房、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本项目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开挖深度约 14m，周长约 530m，面积约 16900.0m²，以上数据均为暂定，具体数据以施工蓝图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工程、周边道路、建筑物、管线、主体工程及在地铁规定保护区之内的地铁 5 号线轨道交通设施等的第三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坑顶水平位移、坑顶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轴力、地下水位、周边地表及道路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竖向位移及倾斜、周边建筑裂缝、地表裂缝、周边管线沉降及地铁自动化监测、主体工程沉降观测、人工巡查等。

④监测总报告。

8. 妥善协调好施工和监测的关系，将观测点的埋设计划列入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观测设施、量测点等受到损害，如有损失，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做好记录。

9. 为保证工程监测的质量，监测单位配备的监测仪器、设备和传感器，除必须保证精度和可靠性外，还必须按有关规定定期检定，并检定合格。

10.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11.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及连续性，监测单位应制定健全的监控量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和数据复核制度，确保施工监测质量。同时，掌握施工现场和周边建筑、地下市政管线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依据分包合同科学、有序地开展监控量测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自项目土方开挖时开始，至基坑回填完成后结束；

(二) 周边环境监测时间：自支护桩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完成后结束；

(三) 地铁监测时间：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至报请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停止；

(四)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时间：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至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时停止监测。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一) 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浣蔚，职务：项目部副经理，手机号：13510696893。

(二)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刘秀军，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3147068364。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小写：¥2386386.00），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2251307.55），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135078.45），增值税率：6%

(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加班费、应急处理费、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险等保险费等）、差旅费、食宿费、水电费、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成孔后的底部泥浆清理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等所有费用，结算单价不因人工、物价、机械设备及服务时长的变化而变化。

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2.《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3.《廉洁自律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1.11.25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1.11.25



附件 2：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38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硕士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38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3	审定	周贻港	51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4	审核	路武生	49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专科	
5	监测组组长	王志豪	43	工程测量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6	监测组组长	谢文军	39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7	监测组组长	钟清祥	49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8	数据处理组	叶琴	43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专科	
9	数据处理组	罗凌燕	39	大地测量学和测量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10	项目技术人员	侯辉娇子	32	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11	项目技术人员	李中洲	34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12	项目技术人员	孙罗庆	33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13	项目技术人员	田坤	35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14	项目技术人员	曾强	32	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15	项目技术人员	尹志超	32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4.5.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0J32010167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0858R6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 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SK-CH-2021-1033】

(第 65 期 2023.10.02-2023.10.08)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高华添
审 核: 谢文军
工程项目建设人: 孙伟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 83672309 83755349 传 真: 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一、工程概况

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场地总用地面积 18903m²，拟建 5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及 2~3 层的商业+配套裙房。

场地西北侧为创业一路有地铁 5 号线通过（基坑开挖边线距离地铁结构最近约 10.47m），东南侧紧邻乐园公园，西南侧紧邻安乐小学。

本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m，基坑周长约 498m，面积约 16012.0m²，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受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我司）承担本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为施工安全及优化设计提供监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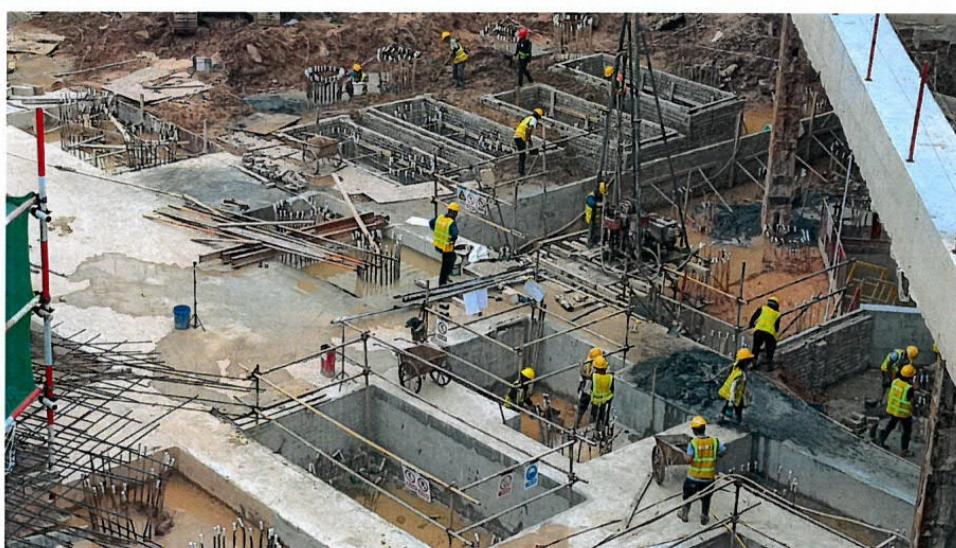


图 1-1 现场工况

二、执行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 (1)《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混凝土内支撑版）》；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
- (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
- (7)相关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

三、主要监测内容及工作量完成情况

3.1 主要监测内容

本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m，属深基坑范畴，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对基坑以下内容进行监测：

围护结构部分：

- (1) 围护墙（桩）顶水平位移（测点编号 W1~W26），布设 26 个；
- (2) 围护墙（桩）顶沉降（测点编号 W1~W26），布设 26 个；
-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点编号 CX1~CX8），布设 8 个；
- (4) 支撑轴力（测点编号 ZL1~ZL17），布设 17 组；
- (5) 立柱沉降（测点编号 LZ1~LZ19），布设 19 个；
- (6) 地下水位（测点编号 SW1~SW5），布设 5 个。

周边环境部分：

- (1)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测点编号 D1~D12），布设 12 个；
- (2) 周边建筑物沉降（测点编号 J1~J87），布设 87 个；（如建筑物拆除或不存在，则取消该建筑物监测点）
- (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断面布设 10 组，每组 3 个（测点编号 GX1-1、GX1-2、GX1-3~GX10-1、GX10-2、GX10-3），共布设 30 个。

本项目监测内容汇总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测点埋设数量	监测方式	备注
1	围护墙（桩）顶水平位移	26 (个)	人工监测	
2	围护墙（桩）顶沉降	26 (个)	人工监测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8 (个)	人工监测	
4	支撑轴力	17 (组)	自动化监测	每组 2 层，共 34 个
5	立柱沉降	19 (个)	人工监测	
6	地下水位	5 (个)	自动化监测	
7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12 (个)	人工监测	
8	周边建筑物沉降	87 (个)	人工监测	
9	周边管线沉降	10 (组)	人工监测	每组布设 3 个

3.2 监测工作量完成情况

根据基坑监测工作进度，本项目监测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见表 3-2、3-3：

4.6、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4.6.1、合同关键页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1-20-02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35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时间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11-20-02 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25364.3 m²，建筑总面积 194946 m²，计容面积 155756 m²。

4. 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监测、主体工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等。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GB50497-200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 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各地块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主体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地表裂缝等初始监测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最终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为准。另需配合甲方提供报审资料，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

燃气、供水、供电、通讯、排水、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 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 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3 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 3 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 10m~15m 或每隔 2~3 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 3 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 2 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2) 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基坑开挖 H/3	1 次/2 天	1 次/2 天
基坑开挖大于 H/3	1 次/1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 7 天内	1 次/3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1 次/3 天	1 次/3 天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1 次/5 天	1 次/5 天
底板浇筑 28 天后	1 次/7 天	1 次/7 天
基坑回填一半	1 次/7 天	1 次/7 天
雨天加密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首层完工后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 次/2 个月	1 次/2 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 次/1 个季度	1 次/1 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 次/6 个月	1 次/6 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控制值 (mm)	累计预警值 (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3	±50	±40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3	±40	±3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3	±50	±40
锚索应力监测	±30kN	轴向拉力标准值	标准值标准值的 90%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3	±30	±24
地下水位变化	500	3000	2500
管线位移 (刚性)	压力	2	—
	非压力	2	—
管线位移(柔性)	4	—	40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3	±20	±16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0.002L (L 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周边建筑沉降允许值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表 5.3.4。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本项目的设计方和监理方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 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 5%。

6.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行标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地方标准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8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 15-231-2021	省标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 监测时间：

(1) 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叁角壹分(小写：¥1,137,040.31)，中标下浮率：54%；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072,679.54 元，增值税人民币：64,360.77 元，增值税率：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函与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4：履约管理办法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338090100100387184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8600001334

三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28

电子邮箱：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

照

合同联系人：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王志豪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0755-83755992 1382378170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行

与

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上限价下 浮率 40% (元)	备注
1	11-20-02 地块	2,471,826.76		1137040.31	1,483,096.06	备注：1. 投标下浮率 $\geq 40\%$ ； 2. 各地块投标报价=各地块招标控制价* $(1-\text{投标下浮率})$ ，且各地块投标报价 \leq 各地块投标上限价； 3. 投标报价总价= \sum 各地块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总价 \leq 投标上限总价 1,483,096.06 元。
	合计	2,471,826.76	54.00%	1137040.31	1,483,096.06	

备注：投标人自主填报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并计算对应地块报价及投标报价总价进行填报，各地块下浮率需保持一致，下浮率范围为 $\geq 40\%$ ，各地块投标报价不能超各地块对应的投标上限价，且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当按填报的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填报的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以上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各地块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填报投标报价和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附件 2：招标控制价清单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宗地）
工程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其中：（元）		投标上限价 (元) 下浮40%	备注
			基坑支护 第三方监测	主体工程 第三方监测		
1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1-20-02宗地)	2,471,826.76	2,411,996.76	59,830.00	1,483,096.06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清单明细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A			单价 (元) B	合价 (元) C=A*B	备注
			监测点数	长度 (m)	监测频数			
一	材料费及埋设费						155,780.00	
1	变形观测点 (位移、沉降观测点材料)	点	110			250.00	27,500.00	
2	支护结构测斜 (或桩身深层位移监测)	m	14	12		380.00	63,840.00	
3	地下水位消孔费	孔	6			420.00	2,520.00	
4	地下水位监测 (水位管理设)	m	6	12		180.00	12,960.00	
5	水位回灌孔	孔	6			420.00	2,520.00	
6	支撑轴力 (测力材料费)	点	12			380.00	4,560.00	
7	支撑轴力 (安装费)	点	12			400.00	4,800.00	
8	锚索应力 (测力材料费)	个	18			1600.00	28,800.00	
9	锚索应力 (安装费)	个	18			400.00	7,200.00	
10	锚索应力 (监测点导线)	m	18	10		6.00	1,080.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费						1,849,358.00	
1	支护桩顶沉降	点·次	30		167	50.00	250,500.00	
2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30		167	74.00	370,740.00	
3	立柱顶位移监测 (支撑立柱监测)	点·次	12		167	50.00	100,200.00	
4	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次	30		167	50.00	250,500.00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清单明细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A			单价 (元) B	合价(元) C=A*B	备注
			监测点数	长度(m)	监测频数			
5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8		167	50.00	66,800.00	
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次	20		167	50.00	167,000.00	
7	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0		167	50.00	83,500.00	
8	支护结构测斜(或桩身深层位移监测)	米·次	14	12	167	13.00	364,728.00	
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6		167	50.00	50,100.00	
10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12		167	29.00	58,116.00	
11	锚索应力应变	点·次	18		167	29.00	87,174.00	
三 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项		二 x 22%		406858.76	406,858.76	
四 标准收费合计(一+二+三)							2,411,996.76	

1、本次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取，最终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核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主体第三方监测清单明细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A			单价 (元) B	合价(元) C=A*B	备注
			监测点数	长度(m)	监测频数			
一	材料费及埋设费						12,250.00	
1	变形观测点（沉降观测点材料）	点	49			250.00	12,250.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费						39,000.00	
1	沉降观测点	点·次		780		50.00	39,000.00	
三	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项		二 x 22%		8580.00	8,580.00	
四	标准收费合计（一+二+三）						59,830.00	

1、本次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取，最终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按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审定	周贻港	审定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	路武生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审核	尹志超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项目技术顾问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监测组长	谢文军	监测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监测组长	唐永泽	监测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王志豪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安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明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浩霖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益兵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专职安全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